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智明达 2025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78,99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19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08,399,976.8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000,094.4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399,882.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G1B0440 号）审验。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共计 0.5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6,346.89 万元。其中，用于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96.5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650.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840.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300.01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6,346.89
其中：（1）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96.50
（2）补充流动资金	5,650.39
减：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	14,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0.50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193.59

注：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差异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895	193.10	0.40	193.49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728	-	0.10	0.10
合计	—	193.10	0.50	193.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19,45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919,455.00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本次置换出具“XYZH/2025BJAG1B0454 号”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是否赎回
1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4,000.00	2025/12/15	—	14,000.00	否
合计						14,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智明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明达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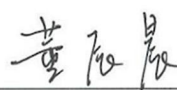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明辰



董辰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3 月 25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5,040.00	14,889.59	14,889.59	696.50	696.50	-14,193.09	4.68	2027-12-31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00.00	5,650.39	5,650.39	5,650.39	5,650.3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20,840.00	20,539.98	20,539.98	6,346.89	6,346.89	-14,193.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情况说明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由20,840.00万元调整为20,539.9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